

「志工學苑」第 14 期志工領導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培育志願服務優秀領導幹部，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俾以強化志工知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進而締造志願服務新猷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五、訓練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20 日下午 6 時(2 天)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)。

七、訓練內容：共計 16 小時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| (六)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|
| (二)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| (七) 演講與表達技巧 |
| (三) 非營利組織概述 | (八) 效益評估 |
| (四)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| (九) 綜合討論—精益求精創新猷 |
| (五)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| |

八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完成志工基礎、特殊及成長訓練，且已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九、報名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(111)年 4 月 30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(二) 報名時請附上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 1 份(含：封面、110 年服務時數、成長訓練記載之資料)一併掛號逕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。(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)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含講座、學員及工作人員共計 6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人員全程均無請假或缺席，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及訓練時數認證條。
- (二) 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本計畫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志工學苑」第 14 期志工領導訓練課程表

日期 內 時 間	111 年 5 月 19 日 (星 期 四)
8:10 8:30	始 業 式
8:30 9:20	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(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劉 顧 問 香 梅)
9:30 10:20	同 上
10:30 11:20	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(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賴教授兩陽)
11:30 12:20	同 上
12:20 13:30	午 餐 時 間
13:30 14:20	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(中 華 心 理 健 康 促 進 協 會 林 理 事 長 聯 章)
14:30 15:20	同 上
15:30 16:20	演講與表達技巧 (全 球 中 華 文 化 產 業 發 展 協 會 錢 理 事 長 達)
16:30 17:20	同 上

日期 內 時 間	111 年 5 月 20 日 (星 期 五)
8:20 9:10	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(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溫理事長信學)
9:20 10:10	同 上
10:20 11:10	非營利組織概述 (實踐大學社工系石副教授泐)
11:20 12:10	同 上
12:10 13:00	午 餐 時 間
13:00 13:50	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(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江前副司長國仁)
14:00 14:50	同 上
15:00 15:50	效益評估 — 筆 試 (本 會 林 秘 書 長 興 訓)
16:00 16:50	綜合討論—精益求精創新猷 (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江前副司長國仁)